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6號

03 被 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方敏宗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智
06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07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08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09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10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11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12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13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5 智慧財產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17 法官 馮浩庭

18 法官 蔡慧雯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22 書記官 劉筱淇